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0〕2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2005年6月20日印发试行,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军队院校聘请普通高等学校师资管理暂行办法》(军训〔2019〕141号)等文件精神,有效规范教职工本职工作与校外兼职活动的关系,保证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是指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利用节假日时间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非本职岗位但与本职岗位相关的,但不便于以成果转化、合作研究、咨询服务等与学校签订相关合同方式来执行的工作。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为第二职业,不属于校外兼职活动,原则上教职工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干部)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北化大党发〔2017〕43号）。

**第四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校规校纪，在履行好学校规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与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相关、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声誉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

## **第二章 校外兼职分类与审批**

### **第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分类**

（一）政府组织类，包括在我国党政军机关、各政党以及其他承担行政职能单位的兼职活动；

（二）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类，包括在各社会团体、基金会、国内外学术性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等的兼职活动；

（三）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等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兼职活动；

（四）企业类，包括在企业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兼职活动；

（五）与企业联合申报的地方性人才计划或人才项目。

**第七条** 自行从事政府组织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类、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兼职工作，如担任各级政协、人大、政

府职务、党政军机关、各政党的职务，或受聘担任国内外各类学术研究性学（协）会的职务等，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校外兼职备案表》（附件1），一项兼职工作需备案一次，是否取酬必须如实注明。

**第八条** 自行从事企业类兼职工作的，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校外兼职审批表》（附件2），经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兼职，兼职后应按年向二级单位备案。原则上教职工不得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第九条** 校外兼职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教职工应当于每年年底向二级单位如实报告全年企业类兼职情况（包括现状以及收入情况等）及其他类新增的涉及取酬的兼职情况。各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教职工企业校外兼职情况（包括兼职单位、兼职职务、兼职时间、是否取酬等）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从事由学校或学院委派的学术组织、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科技推广转化等方面工作，或经学校同意接受上级组织委派到校外其他单位挂职、借调等活动，或应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由学校推荐和派遣的在军队院校兼职教学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校外兼职时间与取酬**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占用工作时间的，应经所在单位批准。教职工从事兼

职活动每年不得超过2个月。从事政府组织类校外兼职活动的，时间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从事其他类兼职活动的，如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办学声誉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并经本人承诺，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教职工可以依法依规适度获得合法的兼职报酬，包括奖金、劳务或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及红利等，并依法依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获得的偶然性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教职工从事政府组织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类、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校外兼职活动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教职工受聘在军队院校兼职获得的补助及待遇参照《军队院校聘请普通高等学校师资管理暂行办法》（军训〔2019〕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职工若在企业兼职，兼职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应当与二级单位协商将超出部分报酬上缴。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教职工首先应将上缴部分报酬交至财务处，财务处按年度结算至二级单位发展基金项目，由二级单位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支出。

####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各类教研活动和会议等，不得以兼职为由延误工作、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十六条** 教职工的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北京化工大学，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七条** 教职工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不得代表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使用学校标识从事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兼职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仪器设备、场地（包括教室）、人力（包括学生）、资金、信息等资源。确需使用学校设备、场地的，应当事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资源使用费。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以个人名义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本人与兼职单位协商解决，或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二十条** 教职工违规进行校外兼职活动，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或者因校外兼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校内单位对教职工相应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的，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执行前已经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补报手续，经备案或批准后可以继续兼职。不履行备案或审批义务的，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校人发〔200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是否中层领导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申 请 兼 职 情 况	兼职类型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 ）款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拟兼职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任职务				
	兼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平均时间： 月/年			
	兼职报酬	兼职报酬： 元/（小时、天、月、年） 兼职年收入 万元 发放方式：			
主要兼职 工作内容	（可另页附纸）				
本 人 承 诺	本人了解《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并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情况。在校和兼职期间将严格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规定》所有条款以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